

《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》修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公示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，依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、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4号）、《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昆明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昆办通〔2021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《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》修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工作，现征求公众意见，特发布本信息公示。

一、概况

涉及范围：昆明市下辖的14个区县和6个国家级或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区。

简介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的规定，为保障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平衡，促进相关产业合理开发与经济发展，确保居民用水安全并提升环保意识，同时协调各方利益、防范社会稳定风险，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及法制统一等，组织开展修订工作。

二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安排

工作内容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调查、座谈会、听证会、论证会、公示等方式，分析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因素，并提出相应化解防范措施，阐明决策事项实施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。

征求意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对条例修改态度和意见；（2）对条例修改可能发生影响的估计与看法；（3）对条例修改提出的修改意见、建议等。

三、公众反映意见的方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。

联系方式：周老师 0871-66075365

电子邮箱：ynyuanlin2024@163.com。

